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00 万股
-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3、归属价格：31.50 元/股
- 4、归属人数：24 人
- 5、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归属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889.72 万股的 1.83%。其中首次授予 8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1.40%；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8.60%。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2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段鲁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	13.95%	0.25%
2	田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6.51%	0.12%
3	王永浩	中国	董事	7.00	6.51%	0.12%
4	张慧燕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	5.58%	0.1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1人）				52.50	48.84%	0.89%
预留部分				20.00	18.60%	0.34%
合计				107.50	100.00%	1.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2%	21%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52%	33%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	-------	--------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注：①上述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故此处对预留部分的归属时间和归属条件不再赘述。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 2025 年 10 月 2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

励对象名单及作废事项进行了核实，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

1、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33.20 元/股 调整为 32.50 元/股。

2、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32.50 元/股调整为 31.50 元/股。

3、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4、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15%</td><td>10%</td></tr></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	1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17 号），公司扣非净利润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	10%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为 1.17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扣非净利润为 1.21 亿元，相较于 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19.46%，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A ≥ Am	X=100%		
	An ≤ A < Am	X=A/Am*100%		
	A < An	X=0%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注：1、上述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拟归属的 2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 首次授予可归属数量：29.00 万股。

(三) 首次授予可归属人数：24 人

(四) 首次授予可归属的授予价格：31.50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1	田金	中国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7.00	2.80	40.00%
2	王永浩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00	2.80	40.00%
3	张慧燕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	2.4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1人）				52.50	21.00	40.00%
合计				72.50	29.00	40.00%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激励对象田金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和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故田金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不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除此之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2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前述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0 万股限制性股

票的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等待期已经届满且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归属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